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卡

制卡

第類第項第

目第

14766號

次

本

本廳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類163號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521774245-67419 65588 65582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鄂軍

本件已呈請
汪子吳核
定呈請

郭

事飭另行編具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劃

附件

歸檔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省編字第一三六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字第一八八號

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九月

十三日國綱字第一四九二八號公函開：一、案准中央設計局三

編號字第一五五八二

去年九月三日發（一）字第八六六零六號令開查戰
時國家總預算案編纂辦法業經修正頒行前項戰時
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所定辦理期限已不適用
為便於各機關遵行起見經依照前項修正辦法之規
定參酌戰時營業預算案編纂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以
及年來實際辦理經驗重新擬訂戰時各機關年度工
作計劃編纂辦法草案附計劃格式三種分月進度表
式一種此項格式比照預算之分類將各機關年度工作
計劃區分為（一）行政（二）事業（三）營業三部份每
一部份除文字說明外各依其性質分別擬訂其內容項自俾較

能切合適用兼使計劃與預算之編審配合並周^詳密上項辦
法草案及附件業經邀同黨政工作各該委員會主計處及
各院部會署代表數度續密商討已獲得一致之同意復
查此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各機關應依撥核定
施政方針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預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
分別送核本年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及附屬計劃綱領
核定頒行較遲以致各機關辦理期限以及編造格式已頗
不一致本辦法頒行後勢必更形先後參差不齊為礙^法
令事實是為籌併顧起見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之
編審似可參照左列兩項辦法分別辦理以各機關三十四年

年度工作計劃在本機關辦法頒行以前已依照前項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抄編送局改編確有困難其計劃內容亦尚能符合施政方針及附屬計劃綱領之有關規定者仍准其舊送各該機關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尚未編送或須已編送並仍依照前項編造辦法擬編者擬一律改送依照本編審辦法重行改編以上所擬是否可行相應檢同該項辦法草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分飭遵辦並希見復等由附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草案（附格式及表式等）准此經轉陳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通除由廳分函中央各院處會外相應抄同上項辦法及附件南達院即希貴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到編審辦法附格式及表式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件送同本府委員會第四百九十八次會議通過之本府三十四年度施政計劃草案提要一併頒發仰即遵照另行編具計劃於本月二十一日前呈府以憑彙案辦理

右令

建設廳

附計畫總綱及本省三年施政計劃提要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九勳

校對李龍章